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由公司董事长顾燕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及其所有其他股东周玲玲、乐金、王婧雯、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豪投资")、胡黎明、杨俊芳、马国英和王爱华签订《关于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63.56万元对延华大数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华大数据注册资本将由900万元增至1,139.24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24.32万元,公司将持有延华大数据34.04%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对延华大数据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的战略投资目的,不属于风险投资。因胡黎明先生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延华大数据的股东、欧豪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延华大数据股东周玲玲、乐金、王婧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延华大数据增资扩股后48.06%的股份,且本次增资后新一届董事会中,周玲玲和王婧雯委派的董事将占延华大数据董事会席位50%以上;关于延华大数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若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周玲玲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周玲玲为延华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暨增资扩股后,延华大数据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计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扩股延华大数据,一方面,将与公司"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业务进行整合,能够进一步补充并提高公司整体医疗服务的水平。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整合技术、资源和市场力量,深度挖掘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新兴产业业务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优势区域的大数据、云计算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共同打造城市居民的健康生活,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和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应用和推广,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注入新的动力。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及其所有其他股东周玲玲、乐金、王婧雯、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豪投资")、胡黎明、杨俊芳、马国英和王爱华签订《关于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763.56万元对延华大数据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华大数据注册资本将由900万元增至1,139.24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24.32万元,公司将持有延华大数据34.04%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对延华大数据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的战略投资目的,不属于风险投资。因胡黎明先生为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延华大数据的股东、欧豪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延华大数据股东周玲玲、乐金、王婧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延华大数据增资扩股后48.06%的股份,且本次增资后新一届董事会中,周玲玲和王婧雯委派的董事将占延华大数据董事会席位50%以上;关于延华大数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若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周玲玲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周玲玲为延华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暨增资扩股后,延华大数据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计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延华大数据,一方面,将与公司"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业务进行整合,能够进一步补充并提高公司整体医疗服务的水平。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整合技术、资源和市场力量,深度挖掘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新兴产业业务服务能力,重点发展优势区域的大数据、云计算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智慧城市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共同打造城市居民的健康生活,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和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发、应用和推广,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注入新的动力。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5)。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理财X11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理财X72
类别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5亿份。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5亿份。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政府债券、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各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可转债需须于转股前售出,不得参与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政府债券、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各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可转债需须于转股前售出,不得参与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回购标准审核等事宜。
认购份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4.8%	4.9%
计算周期	2017年10月13日-2018年1月8日	2017年10月16日-2018年4月11日
相关费率	托管费:0.08%	托管费:0.08%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公司与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者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理财X11》。

2、《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理财X72》。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7-069
债券代码:112121　债券简称:12景兴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景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21》将于2017年10月25日支付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7.38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4日,凡在2017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景兴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29,891张,回售金额为46,161,695.58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7,070,109张。本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景兴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12景兴债至2017年10月25日将期满五年。根据本公司"12景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景兴债(112121)。

3、发行规模:人民币7.5亿元。

4、发行价格:100元/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7.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2景兴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景兴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景兴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7.38%不变,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12景兴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景兴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29,891张,回售金额为46,161,695.58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7,070,109张。2017年10月25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2景兴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债券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7、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5日。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4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7年10月24日

2、债券除息日:2017年10月25日

3、债券兑息日:2017年10月25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38%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景兴债"的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214

联系人:吴艳芳

咨询电话:0573-85969328

传真:0573-859633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停牌期间,2017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7月28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8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继续延期复牌申请。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2、2017-056、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3、2017-068)。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持有的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数据")股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等予以了高度关注。公司对《关注函》予以了回复并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确认:因交易对手盘古数据所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涉及仲裁事项尚未解决,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若处于被冻结状态,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未来将难以顺利交割。由于上述事项能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六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解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计划可能难以如期进行。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督促盘古数据争取于2017年10月底前通过调解或其它方式确保雅力数据的股权清晰,并视该事项的解决进程确定如下:

1、如果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能够及时解决,公司将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如果上述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努力争取在2017年10月底前先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待上述事项顺利解决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公司未能在2017年1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11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0、2017-071)。

目前,公司正努力加快工作进程,以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商议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完善各自出具的文件并督促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2,740,0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11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998,587,9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6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2人,代表股份数104,15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5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主体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2	融资品种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3	债务融资规模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4	债务融资方式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1.12	决议有效期	1,102,621,823	99.9893%	118,228	0.0107%	0	0.0000%	是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2,648,151	99.9917%	91,900	0.0083%	0	0.0000%	是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1,102,648,151	99.9917%	91,900	0.0083%	0	0.0000%	是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648,151	99.9917%	91,900	0.0083%	0	0.0000%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发行主体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2	融资品种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3	债务融资规模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4	债务融资方式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5	债务融资的期限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6	债务融资的利率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7	债务融资融入资金用途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8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转让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09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11	债务融资的授权事项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1.12	决议有效期	105,379,497	99.8879%	118,228	0.1121%	0	0.0000%
2.00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405,825	99.9129%	91,900	0.0871%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5,405,825	99.9129%	91,900	0.0871%	0	0.0000%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405,825	99.9129%	91,900	0.0871%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杨兴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7-45
债券代码:112465　债券简称:16厦港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6厦港02"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厦港02"或者"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4日,凡在2017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65)至2017年10月24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6厦港0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厦港02(112465)。

3、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10月25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6厦港02"于2017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发行价格:100元/张。

17、年付息次数:1次。

18、每张派息额:3.02元(含税)。

19、本付息期票面利率:3.02%。

20、本付息期期间:2016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

2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02%。

2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10月25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厦港02"的票面利率为3.02%,每1手"16厦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1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18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4日。

2、本次除息日:2017年10月25日。

3、本次付息日:2017年10月25日。

4、下一付息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5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厦港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邮编:361013

联系人: